

國立中山大學 學生事務處 公告

主旨：公告 108 學年碩二、博四學生（畢業）退宿、（延長）住宿及 109 學年（延畢）住宿申請作業規定。

區分	作業說明
申請資格	<u>108 學年第 2 學期</u> 碩士班二年級、博士班四年級以上或碩士班、博士班延畢之 <u>住宿同學</u> 。
畢業退宿	學生宿舍 <u>108 學年第 2 學期</u>提供住宿期限已屆滿，請畢業同學依「退宿」作業程序辦理。 1. <u>受理時間</u>：自 <u>109 年 5 月 5 日（二）上午 9 時起至 6 月 26 日（五）下午 5 時前</u>受理，請親至宿舍服務中心登記。 2. <u>作業程序</u>：<u>已申請退宿同學</u>請於 <u>109 年 6 月 26 日下午 5 時前</u>，自行連結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確認已<u>繳清電費</u>，並請完成寢室內<u>硬體設備清潔及環境整理</u>後，親至學生宿舍（翠亨、雨樹、武嶺）服務站取消門禁系統進出權限（<u>繳回宿舍感應扣</u>）及寢室<u>鑰匙</u>；凡<u>逾時</u>未搬離之<u>留置物品</u>，<u>視同廢棄物</u>予以清除。
延畢住宿	凡 <u>108 學年第 2 學期</u>無法如期畢業（延畢）同學，必須申請。 1. <u>受理時間</u>：自 <u>109 年 5 月 5 日（二）上午 9 時起至 5 月 20 日（三）下午 5 時止</u>受理，請親至宿舍服務中心登記候補。 2. 碩士班二年級、博士班四年級以上延畢學生住宿申請，將依登記先後順序候補碩士班宿舍空餘床位，<u>108 學年第 2 學期</u>已住宿同學之候補順序優先於非住宿同學。 3. <u>申請結果公告</u>：<u>109 年 6 月 11 日（四）上午 10 時前</u>。 4. 申請延畢住宿學生，學期住宿費將整合於學雜費繳費單，但暑期住宿費為單獨之繳費單，請自行連結總務處出納組<u>學雜費單列印查詢網</u>列印，得<u>繳費後入住</u>。完成退宿作業程序後，請依公告時間、床位搬遷至新分配之寢室。
延長住宿	凡 <u>108 學年第 2 學期</u>無法於 <u>109 年 6 月 27 日（六）下午 5 時前</u>完成退宿作業同學，必須申請延長（暑期）住宿。 1. <u>受理時間</u>：自 <u>109 年 5 月 5 日（二）上午 9 時起至 5 月 20 日（三）下午 5 時止</u>受理，請親至宿舍服務中心登記辦理。 2. <u>住宿期限</u>：申請延長住宿學生，<u>可選擇延長至 7 月 30 日或 8 月 23 日止</u>（非以日計費短期住宿），住宿期限屆滿後，請依畢業退宿之作業程序辦理退宿。 3. <u>收費標準</u>：<u>申請延長至 7 月 30 日同學</u>，得繳交暑期（全期）住宿費用<u>二分之一</u>，<u>申請延長至 8 月 23 日同學</u>，繳交暑假（全期）住宿費用。 4. <u>繳費方式</u>：申請延長住宿學生，請親至宿舍服務中心登記後，6 月 30 日起可連結總務處出納組<u>學雜費單列印查詢網</u>列印繳費單，完成<u>繳費後入住</u>。
搬遷寢室 注意事項	（一）申請<u>延長住宿同學</u>（至 7 月 30 日或 8 月 23 日止），可暫住宿原寢室。 （二）申請<u>延畢住宿同學</u>，如有候補到新床位，<u>必須於 109 年 6 月 30 日（二）搬遷至新分配之寢室住宿</u>，床位名單請連結宿舍服務中心網頁公告。

學務處宿舍服務中心 啟